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刘宇女士、王斌先生、陈玉峰先生、孙彦安先生、张在强先生、麦昊天先生、李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在强先生、麦昊天先生、李文婷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毛炳强 吴英伟 薛自强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